

2024 年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富平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稳定、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

经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18.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6.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46.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三产比为 25.8:21.3:52.9。

全县非公经济增加值完成 117.51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53.8%。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 58.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其中，农业增加值 44.16 亿元，增长 4.6%；林业增加值 0.61 亿元，下降 16.8%；畜牧业增加值 11.67 亿元，增长 2.3%；渔业增加值 0.03 亿元，增长 0.7%；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2.1 亿元，增长 1%。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24.15 万亩，粮食总产量 43 万吨，较上年增加 0.91 万吨，增长 2.2%。其中，夏粮 71.56 万亩，产量 22.13 万吨，增长 1.9%；秋粮 52.59 万

亩，产量 20.87 万吨，增长 2.4%。

年末出栏生猪 12.2 万头，增长 1%；出栏牛 0.41 万头，增长 2.7%；出栏羊 11.81 万只，增长 14.6%；出栏家禽 161.6 万只，增长 26.6%。全年肉产量 1.49 万吨，增长 5.3%；奶产量 17.14 万吨，下降 7.1%；禽蛋产量 4.25 万吨，增长 0.3%。全县蔬菜播种面积 13.58 万亩，增长 3.1%，总产量 41.87 万吨，增长 4.8%。全县园林水果年末实有面积 34.09 万亩，水果总产量 39.38 万吨，增长 6.6%。

三、工业、能源和建筑业

2024 年全县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10.2%。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43.2%，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 4.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65.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47.2%；制造业增长 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2%。从主导行业看，六大主导行业“四升两降”，其中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增长 4.8%；食品工业增长 36.2%；装备制造业增长 19.5%；化工工业增长 33.6%；能源工业下降 17.7%；有色冶金工业下降 12.1%。

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49.04 万吨标准煤，规上工业用电量 12.2 亿度。

2024 年，全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0.2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 13.4%。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 17.6%。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72.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8.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6.9%。全年民间投资下降 3.8%，其中工业民间投资下降 20%。工业投资增长 8.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6.8%。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40.8%。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1.0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2.8%。从工程用途看，住宅投资完成 8.86 亿元，下降 11.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完成 1.14 亿元，下降 18.1%；其他房地产投资完成 1.01 亿元，下降 17.1%。

全年房屋销售面积 32.62 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 15.3%。从类型看，住宅销售 31.46 万平方米，下降 16.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 1.16 万平方米，增长 70.2%。

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434.69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5.8%。本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31.79 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8.56 万平方米，下降 31.1%；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面积 2.82 万平方米，增长 288.2%。

五、贸易

2024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增长 8.2%。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7.1%。

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2.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81.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增长 9.5%；商品零售增长 17.9%。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33.6%；烟酒类零售额增长 18.2%；化妆品类零售额下降 37.5%；五金电料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13.2%。

六、交通、电信

2024 年末全县公路总里程为 2765 公里，年末营运路数 20 路（含通村班车）。年末实有公共汽车营运车辆数 109 辆，实有出租汽车数 188 辆。全年公路货运量 1032 万吨，比上年上升 7.9%；公路货运周转量 160669 万吨公里，增长 7.5%。公路客运量 180.1 万人，下降 5.2%；旅客周转量 5619 万人公里，下降 6%。

移动有效用户 223045 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134816 户，固定电话用户 46427 户。（注：本数据来源于电信公司）

七、财政、金融

2024 年，全县财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306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3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其中教育支出 1390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6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88288 万元。

2024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447.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5%；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18.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止 2024 年底，全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208 所。其中：小学 64 所（公办 60 所、民办 4 所）；小学教学点 3 所；初级中学 17 所（公办 17 所）；九年制学校 10 所（公办 8 所、民办 2 所）；普通高中 4 所（公办 3 所、民办 1 所）；完全中学 1 所；中职学校 2 所（公办 1 所、民办 1 所）；特教学校 1 所；幼儿园 106 所（公办 54 所、民办 52 所）。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共 9560 人（公办 7555 人、民办 2005 人），高中专任教师 1170 人，初中专任教师 1715 人，小学专任教师 2692 人，中职学校专任教师 296 人。全县在校学生及幼儿共 98095 人，其中：小学 42894 人（公办 41678 人、民办 1216 人）；初中 22361 人（公办 21729 人、民办 632 人）；高中 12346 人（公办 8649 人、民办 3697 人）；职中 3248 人；特殊教育 168 人；幼儿 17078 人（公办 8539 人、民办 8539 人）。全县高中招生人数 4318 人，初中毕业生 5639 人。

全年共授权专利 20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0 件，外观设计专利 32 件。个人专利 37 件，企业专利 162 件，机关团体专利 6 人。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4 年，全县广电网络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7.3 万户，中国电信 IPTV 网络电视用户达到 14.5 万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覆盖率 100%。

2024 年，全县图书馆事业机构 1 个，人数 21 人，总藏书量 252403 册，其中：古籍 20587 册，图书 162117 册，报刊 15098 册，分馆图书 54601 册。发行借书证数 11473 个，数字资源 13TB。县级文化馆 1 个，人数 30 人，乡镇文化站 16 个，石刻博物馆 1 个。

2024 年末，全县有体育场馆 4 个（备注：不包括校园内体育场馆个数），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308 套，全民健身路径 471 公里。2024 年全县举办规模以上（人数大于 100 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23 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 45%。

全县共有各类卫生医疗机构 463 个，医院 22 个，其中：综合医院 6 家，中医医院 6 家，专科医院 10 家。基层医疗机构 437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24 个，村卫生室 289 个，诊所 10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个。

年末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6486 人，卫生技术人员 528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829 人（执业医师 1120 人）、注册护士 2042 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5342 张，其中，医院 3382 张，乡镇卫生院 1760 张，专业公卫（妇幼保健院）200 张。

十、环境保护

2024 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33，较上年下降 6.2%；优良天数 257 天，较上年增加 4 天；重度及以上天数 6 天，较上年减少 6 天。PM10 浓度为 68，下降 12.8%；PM2.5 浓度为 $43\mu\text{g}/\text{m}^3$ ，持平；二氧化氮(NO_2)浓度为 $25\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 $1.2\text{mg}/\text{m}^3$ ；臭氧(O_3)平均浓度为 $169\mu\text{g}/\text{m}^3$ 。

十一、人口和人民生活

2024 年，全县公安户籍人口数为 778211 人，其中男 397472 人，女 380739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51.1%和 48.9%，男女性别比为 104.39（以女性为 100）。出生 5221 人，其中男 2653 人，女 2568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3.31（以女性为 100）；人口出生率 6.7‰，死亡率 12.3‰，人口自然增长率-5.6‰。

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7.83%。

城镇自来水普及率 100%。

2024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79 元，较上年增加 1558 元，增长 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593 元，较上年增加 1738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47 元，较上年增加 1343 元，增长 7.5%。

2024 年，全县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为 59.56 平方米，其中城镇住户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54.38 平方米，农村住户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62.86 平方米。

2024 年，全县已建成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中心、庄里、王寮、薛镇）4 所，公办养老机构 1 所（老年公寓），民办养老机构 5 所（康馨颐养中心、秋兰养老服务中心、芙蓉源老年公寓、大樊诚和养老院、美原镇旭美养老院），居家智慧养老指挥中心 1 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所（刘集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县养老总床位 1262 张（护理型床位 703 张）。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23621 人，其中 60 岁以上（含 60 岁）156848 人，60 岁以下 266773 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在职 41753 人，退休 21244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在职 15821 人，退休 8800 人。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8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4.87 万人。城镇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96 万人。已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5564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42816 人。

2024 年，全县城市低保 212 户 387 人，农村低保 6896 户 18607 人，保障标准分三档：一档 448 元/月，二档 336 元/月，三档 224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五保）1103 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333 人，基本生活标准 7032 元/年，照顾护理标准按三种形式：全自理 2340 元/年，半护理 3516 元/年，全护理 5856 元/年。城市低保每个月根据标准 670 元补

差发放。临时救助 2873 人次。

注：

1. 本公报部分指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生产总值总量按现价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4. 财政为上报数据，若有调整适时公布。